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5执1636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彭。

被执行人上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王，住安徽省泾县。

本院在执行上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2)沪0115民初1743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川南奉公路9285号的机械设备（详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姚彩兴
审判员 傅佩芬
审判员 董旭峰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刘春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